

# 伊斯特拍賣有限公司 出品委託條件（香港召開）

拍賣會是以港幣來結算

於伊斯特拍賣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舉辦的拍賣會中，出品委託人（以下稱“乙方”）請閱讀及在同意以下 1 至 9 項條款後，進行出品申請。另，此出品申請書和出品合約擁有同等效力。

## 1. 作品交收

所有出品作品均在甲方指定場所受理及退還，出品作品的受理及退還中所產生的運送費用、保險費用、消費稅和關稅等均由乙方承擔。

## 2. 保險

出品作品從受理到退還期間，乙方加入付帶放棄向甲方索償條款的保險。因意外而造成損毀時，保險金額將作為總賠償額，除此之外，甲方將對乙方不負任何責任。若因乙方自行放棄投保手續，作品在出品期間或交付期間發生意外時，將視作乙方已放棄索賠權利，甲方不對所發生的任何意外負任何責任。若乙方希望加入保險，將以保底價的 1% 的手續費支付予甲方作為保險費用。甲方對乙方的最高補償額為保底價的 90%。對於不受底價限制的作品，將以最低估價作為保底價計算。

## 3. 手續費（出品手續費、受理費）

3-1 落槌價在 10 萬港幣以內時，收取落槌價的 15% 作為出品手續費；落槌價超過 10 萬港幣時，收取 10 萬港幣的 15% 加上超出款額的 10% 作為出品手續費（若出品手續費未達 1,000 港幣時，亦會以 1,000 港幣作為最低收費。）以及針對出品手續費的消費稅 8% 的總金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3-2 拍賣會中以及後期販賣中均未成交的作品，乙方向甲方支付港幣 1,080（含消費稅）作為出品手續費。（然而無保底價作品除外）

3-3 作品凡長寬高相加合計超過 2.5 米，或重量超過 50 公斤的作品，乙方向甲方支付 3,240 港幣（含消費稅）作為受理費。

3-4 對最低估價高於 3 萬港幣的新藝術、裝飾藝術（一部分作品除外）的作品，乙方需另行支付給甲方 1,080 港幣（含消費稅）的受理費。

## 4. 保底價

4-1 乙方可以對其出品作品設定保底價（乙方希望的最低落槌價格），但原則上不能對最低估價低於 3 萬港幣的作品設定保底價。另外，沒有設定保底價的作品（無底價拍品）將以最低估價的半價作為最低落槌價格，然而，乙方希望金額低於半價的情況下不受此限制。

4-2 對於有保底價的拍品，即使價格在乙方所設定的保底價之下時，甲方的拍賣官也有權根據拍賣會當時情況判定是否落槌。但在這種情況下，甲方仍對乙方保證和拍賣品原本保底價同等的金額。

4-3 出品的拍賣品為複數時，乙方可以申請設定總保底價。設定總保底價後，高於乙方設定保底價成交的拍賣品的超出金額可以充當低於保底價成交的拍賣品與保底價的差額，從而促使低於保底價的拍賣品成交。

## 5. 圖錄刊登費

乙方需同意甲方在其拍賣會的圖錄上刊登乙方出品的拍賣品，每件拍品圖錄刊登費用一律 300 港幣（含消費稅），由乙方承擔。此外，特別刊、特別頁以獨立標準收費，根據具體頁面刊登費用為 500 港幣至 3,000 港幣（含消費稅）不等。甲方有權自行決定乙方出品拍賣品的刊登位置、刊登大小以及每頁刊登的拍賣品數量等，並有權對其拍賣品的照片獨自判斷並編輯，對此乙方不能提出異議。

## 6. 售賣作品代價的支付

對於成交的出品作品，並且收到得標方的付款的情況下，甲方原則上將在拍賣會舉行後的 50 天內，向乙方支付成交價格（落槌價）扣除第 3 項記載的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後的金額。然而，如果在規定的付款期限內全部收到得標方的付款及只限沒有其他問題，甲方將在拍賣會舉行後的第 35 天向乙方支付。支付日是銀行假期時，將順延到下一個銀行工作天。此外，如因得標者在債務方面的違約而造成 50 天內甲方未向乙方付款時，乙方有權要求退還作品，但針對乙方因此受到的損失甲方將不承擔一切債務責任。

## 7. 開支（鑑定費用、包裝盒費等）

7-1 由甲方判斷為需要相關鑑定機關鑑定的作品，甲方可替乙方向鑑定機關提出鑑定，而鑑定費用和相關費用等實際費用及以下代辦鑑定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 向日本國內的鑑定機構申請時：每 1 件的代辦鑑定手續費（日元 5,400（含消費稅）或以上）和鑑定費用等實際費用

• 向海外的鑑定機構申請時：每 1 件的代辦鑑定手續費（日元 32,400（含消費稅）或以上）和鑑定費用等實際費用

7-2 香木（沉香、奇楠）出品時，每一件收取日元 5,400（含消費稅）作為其鑑定、調查和品質檢查費用，由乙方負擔。

7-3 此外，在出品時需要修復、清潔、檢修等，甲方可代替乙方向專業公司要求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7-4 出品拍賣品沒有能夠經受保管、運送等使用的包裝盒的情況下，甲方會為其製作包裝盒，乙方需承擔其包裝盒的費用。

## 8. 販賣未成交

8-1 即使拍賣品沒有落槌成交，自拍賣會完結後翌日起，除去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節假日的 10 工作日內，甲方擁有對拍賣品進行後期販賣的販賣權。後期販賣期間的販賣條件符合於上述第 4 條的最低落槌價規則。

8-2 對於中止出品的作品，乙方需在中止出品後 1 個月內取回，對於拍賣時未能成交、並在後期詢購中也未能成交的作品，乙方需在拍賣結束後 2 個月內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情況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件作品每月 5,400 日元（含消費稅）的保管費用並盡快取回作品，對於長寬高合計超過 2.5 米的物品，使用面積每 3.3 平方米收每月 43,200 日元（含消費稅）的保管費用。另外，對於拍賣結束日起 300 天後仍未被取回的物品，將判定為乙方無提取意識，並自動視為乙方許諾在不經乙方同意的情況下甲方可經自行判斷將物品出品拍賣或通過其他任意方法販賣，販賣所得金額扣除甲方規定的手續費、圖錄費、保管費等各種經費後，有所結餘的情況下由甲方支付餘額與乙方，不足的情況下甲方向乙方收取差額，乙方就此不能提出任何異議。

## 9. 其他

9-1 乙方在提出了出品申請後，不能因乙方的情況擅自取消委託拍賣。

9-2 作品在受理時，甲方開出的作品保管證上所包括的作品品質及作者名等相關內容，由乙方提供的資料所作成，均為暫定內容。

9-3 即使在受理後、成交後或款項結算後，萬一拍賣品被判明為偽作、盜竊品或遺失物品等，而令甲方蒙受損失時，乙方需承擔賠償責任。

9-4 於本公司進行拍賣出品申請時，甲方對乙方的個人資料，以及落槌後的付款等相關事項有保密義務，乙方亦有義務對酬金及保底價等出品委託條件保密。只有在甲乙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下，可不受這一條款限制。

9-5 乙方須根據甲方提供的附頁“拍賣會專用術語說明”，充分理解了本合約中使用的估價、保底價、出品手續費、無底價拍品、總保底價、後期販賣等專用語的基礎上進行出品。

9-6 對於甲方與乙方之間的契約關係，包括本文件內的條款的解釋，是以日本法為基準執行。本契約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的規定。

9-7 甲乙雙方特此同意有關本件條款的所有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和東京簡易法院作為第一管轄法院。

(本拍賣規定僅適用於伊斯特於東京舉行之拍賣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詮釋上的問題，一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2019 年 2 月修訂

伊斯特拍賣有限公司

〒 141-0022 東京都品川区東五反田 2-5-15